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貸方與借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息為7%。

由於授予借方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貸方與借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息為7%。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貸方	:	新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High Rhine Limited
本金額	:	最高2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7%

- 有效期限 : 從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後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任何一個工作日；在第一個提款日之後的第二十三（23）個月的最後一日或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該貸款被取消或終止的日期，前提是第一次提款應在貸款協定簽署之日起十四（14）個工作日內
- 償還日期 : 借方須在最後還款日償還全部貸款，以及其他與貸款有關的尚欠款項。所有剩餘的本金餘額加上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應在最後還款日當日償還
- 再次借款 :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借方可再次借入（全部或部分）已提前償還之任何款項

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貸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授出該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的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該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借方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方」	指	High Rhin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還款日」	指	從首次提款日起滿兩(2)年當日，在該日借方須向貸方全額償還貸款金額、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尚欠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新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融資項下尚未償還之已提取本金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方授予借方的一筆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